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穰

訴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

屈覺維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上崙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